

# 國立陽明大學

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

## 說明會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教務處編製

## 目 錄

一、自我評鑑計畫緣起.....	1
二、自我評鑑目的 .....	3
三、自我評鑑實施對象.....	4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5
五、自我評鑑運作架構.....	6
六、自我評鑑推動組織.....	7
七、自我評鑑支援系統.....	10
八、自我評鑑時程 .....	12
九、自我評鑑報告 .....	12
十、實地訪評作業 .....	13
十一、自我評鑑經費.....	14
十二、自我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15
十三、自我評鑑結果處理及改進機制.....	16
十四、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7
十五、附件 .....	18
附件 1 104 年國立陽明大學受評單位一覽表.....	18
附件 2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評鑑項目.....	20
附件 3 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40
附件 4 國立陽明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時程表.....	42
附件 5 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43
附件 6 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範例) .....	46
附件 7 自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草案).....	47
附件 8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 .....	48

## 一、自我評鑑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基礎下，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邁向頂尖大學之 11 所學校及教學卓越計畫之 23 所學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教育部推動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思考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跳脫過去「配合性自我評鑑」之框架，自行建立一套評估目標達成之「自我評保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呈現辦學特色，並將自我品保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

教育部本次試辦自我評鑑認定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先就申請學校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審查與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評鑑，俟辦理完成後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第 2 階段自我評鑑結果的認定（指自我評鑑計畫是否落實執行與持續不斷的改進，而非認定個別系所學程的評鑑結果）。獲「認定」之學校免接受第二週期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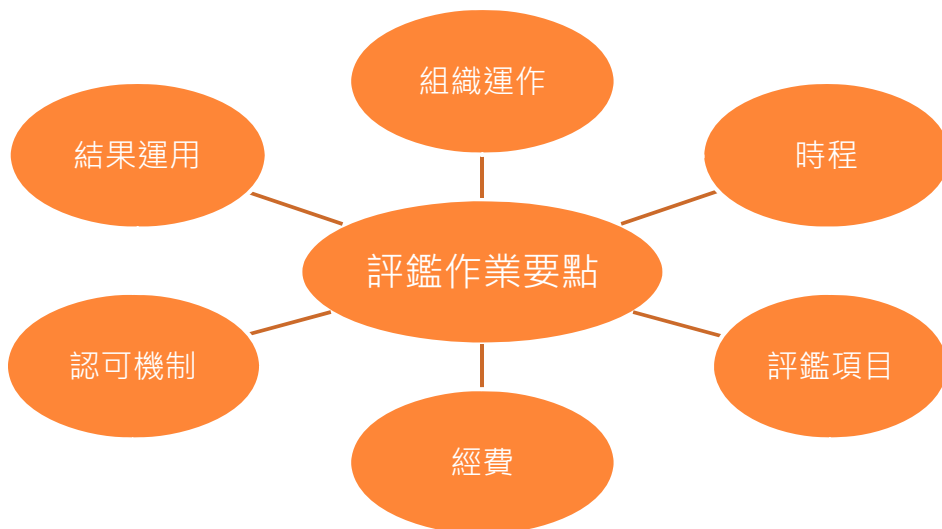
本校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計畫，已報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認定「通過」，將作為本校落實推動自我評鑑，並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之依據。

## ■自我評鑑辦法依據

- 「大學評鑑辦法」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  
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



## 二、自我評鑑目的

陽明大學為小規模之研究型大學，以培育具深厚科學基礎、人文關懷與多元發展潛力之生醫人才為目標。為達成前述目標，本校近年來不斷積極改變，在組織再造與整合、教師發展與激勵、教學環境與課程品質、學生自我學習與成長、產學結合及職涯進路、人文關懷與國際接軌等各面向，均投注相當資源及努力，亦獲致豐盛成果。為維持優質教育環境及傑出教學成效，必須透過計劃→執行→檢核→行動之自評機制來確保目標之達成。

具體而言，本校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 管理並促進各受評單位依據系所特色定位、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方向，推動教育品質提升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 瞭解各受評單位推動教育品質提升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建立、持續與運作情形。
- (三) 督促各受評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 協助各受評單位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五) 根據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作為調整本校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增設、變更、合併之參考。

### 三、自我評鑑實施對象

本校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對象係指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對內或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以及通識教育。

評鑑係以學位授予為單位，受評單位若教學主體近似者，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評鑑。

不納入本次評鑑單位：

(一) 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如：TMAC 之醫學系  
(學士班)

(二)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於受評年度招生未滿3年者，  
則參與下一輪評鑑。

104 年度計有 33 受評單位：含 28 系所、4 學位學程及全校通識教育。

本次參加受評之單位名單請參見附件 1 (頁 18)。

####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 (一) 評鑑項目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係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配合本校發展定位及方向擬訂。

系所及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4) 學術與專業表現。 (5) 畢業生表現。 (6)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 理念、目標與特色。 (2) 課程規劃與設計。 (3)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4) 學習資源與環境。 (5)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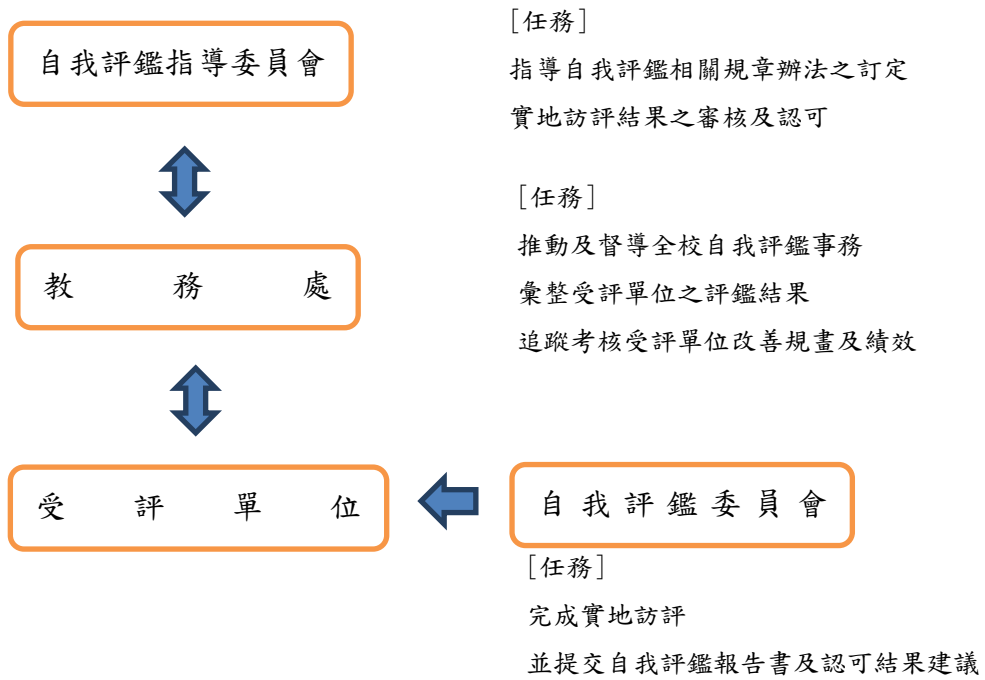
##### (二) 參考效標

- 各評鑑項目下所列之參考效標，係參採高教評鑑中心所訂內容酌予修正。
- 除依據本校發展特色訂定全校共同效標外，各學院依據其學院與系所性質之個別差異，增刪參考效標。
- 受評單位根據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系所(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請參見附件2(頁20)。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請參見附件3(頁40)。

## 五、自我評鑑運作架構





## 六、自我評鑑推動組織

###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1.組成

	姓名	服務單位
1	張仲明 (召集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2	梁賡義	國立陽明大學 校長
3	李德章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4	許千樹	國立交通大學 副校長
5	姚孟肇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院士
6	陳東升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教授

#### 2.任務：

- 督導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規劃事宜並審核執行計畫
- 審議通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規畫
- 審議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並決議認可結果
- 審議「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建議並決議認可結果

## (二) 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

### 1.組成：

#### ■系、所及學位學程

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之。

#### ■通識教育

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2.任務：

#### ■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資料收集、分析。

####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評鑑後之檢討與改善

#### ■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之協助

## (三) 自我評鑑委員會

### 1.組成：

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豐富產業經驗之專業領域業界主管代表組成，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三年。

前項自我評鑑委員之教師部分，以曾任學術、行政主管者優先，若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遴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2.任務：

#### ■審查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 ■進行實地訪評

####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建議

### 3.遴聘程序

#### ■系所（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由受評單位所屬之學院提名 5 名（其中 3 名得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授權之相關會議）議決後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通識教育

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5 至 7 人，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4.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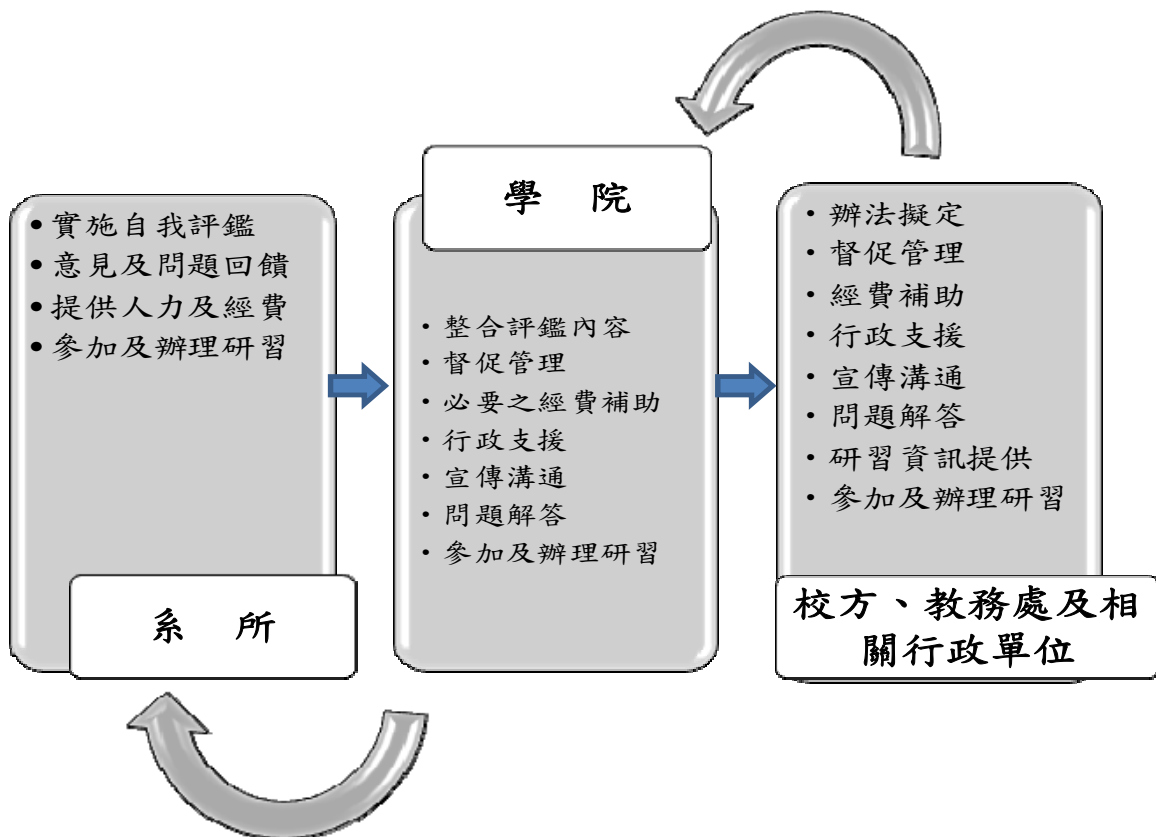
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在決定自我評鑑委員前，所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應檢送各受評單位檢閱，各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建議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請參見附件 7（頁 47）。

## 七、自我評鑑支援系統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由教務處統籌，並由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進行內部細節規劃及資源整合，校方對於院系所自我評鑑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並規範及協助各院系所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 ■ 評鑑研習機制

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教務處亦將即時提供相關自我評鑑研習資訊供各院系所派員參加。

➤ 教務處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舉辦校級評鑑知能研習，邀請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至本校講演「臺灣大學之教學評鑑制度與經驗」，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行政承辦人員屆時撥冗參加。

➤ 請各學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舉辦評鑑知能教育訓練，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系所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均應參加。

## 八、自我評鑑時程

### ■ 103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103 年 7 月)
2. 受評單位所屬學院辦理評鑑知能教育研習。(103 年 6 月至 12 月)
3. 學院提交所屬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實地訪評作業規畫。(103 年 9 月)
4.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作業規畫。(103 年 12 月)

### ■ 104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受評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104 年 3 月)
2. 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3. 受評單位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認可建議提出申復。(104 年 7 月)

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請參見附件 4 (頁 42)。

## 九、自我評鑑報告

■ 準備範圍：98 學年至 103 學年。

■ 書面資料：100 學年、101 學年及 102 學年，共 6 學期。

■ 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應於 104 年 3 月底將自我評鑑報告函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請參見附件 5 (頁 43)。

## 十、實地訪評作業

- (一) 實地訪評小組由自我評鑑委員組成，由委員推選主任委員。
- (二) 自我評鑑委員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周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及認可結果建議寄回教務處。
- (三)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
1. 自我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2. 受評單位簡報
  3. 資料檢閱
  4. 教學場地及設施參訪
  5. 教職員、學生及校友晤談
  6. 綜合座談：
    - 訪評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院級或校級主管等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得列席參與
- (四) 訪評時程：
1. 由受評單位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擇定實施日期。
  2. 受評單位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並應規劃充足時間就「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進行說明。

實地訪評行程表範例請參見附件 6 (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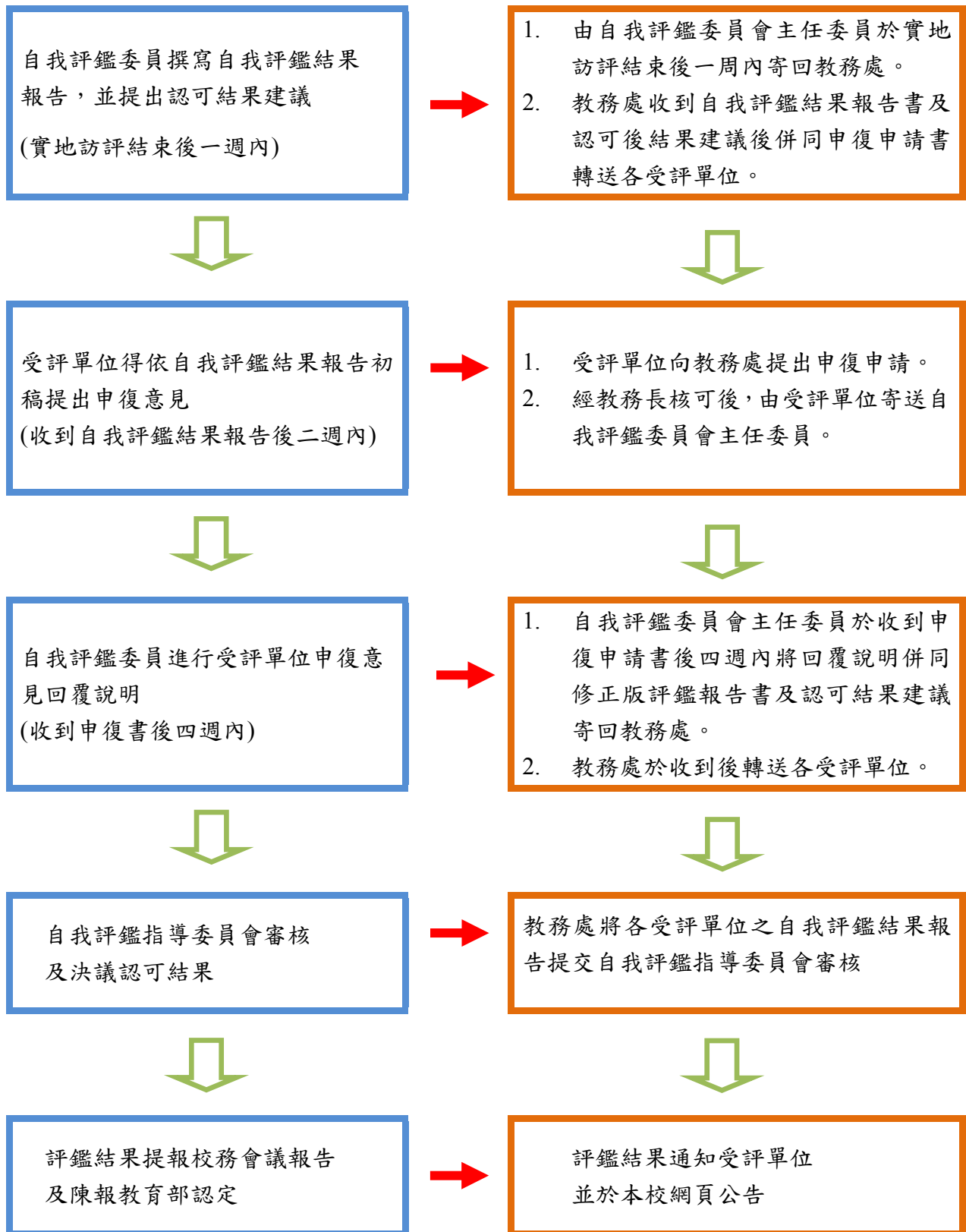
## 十一、自我評鑑經費

- (一) 自我評鑑實施所需經費，包括評鑑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以及辦理評鑑所需之基本業務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等，由校方與受評單位分擔支應。
- (二) 校方支應部分以 3 名評鑑委員至多 2 日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評鑑作業所需基本業務費（受評單位僅單一班制者 3,000 元，兩種班制以上者 5,000 元）為限，餘均由受評單位自行支應。
- (三) 支給標準請參見附表：

項 目	支給標準	法源依據
出席費	1. 評鑑委員每人每日 5,000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00 元）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規定
交通費	1. 距本校 60 公里以外始得支給。 2. 開車者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住宿費	1. 距本校 60 公里以外始得支給，1,600 元/晚（教授級）；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業務費	1. 評鑑作業所需基本業務費為限，如文具用品、紙張、誤餐費等。 2. 校方補助：單一班制者 3,000 元；兩種班制以上者 5,000 元。	



## 十二、自我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 十三、自我評鑑結果處理及改進機制

(一)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待改善」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院、校備查。
待改善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2.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接受「追蹤評鑑」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2.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並接受「再評鑑。」

(二)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2. 追蹤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 1 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再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 2 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
3.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三種，其審議程序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受評單位申復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決議，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一)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評鑑結果函送各受評單位
- 於校內網站公布

### (二) 評鑑結果之運用：

- 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如經費、人力、師資、空間等)
- 各受評單位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內容以符合未來發展所需。
- 各受評單位依相關法規及校內程序辦理增設、變更、合併案時，評鑑結果將列為重要審議參考。

## 十五、附件

### 附件 1 104 年國立陽明大學受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單位		班 制
<b>(一) 醫學院</b>		
1	腦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3	傳統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4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生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6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7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9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	衛生福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1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2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3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b>(二)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b>		
14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5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6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7	生醫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8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士班

受評單位		班 制
		碩士班
		博士班
19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位學程	學士班
<b>(三) 生命科學院</b>		
2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21	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2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3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4	生物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5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26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b>(四) 牙醫學院</b>		
27	牙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28	口腔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b>(五) 護理學院</b>		
29	護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30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碩士班
<b>(六)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b>		
31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32	心智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b>(七) 學校整體</b>		
33	通識教育	

※說明：

1.104 年度計有 33 受評單位：含 28 系所、4 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

2.不納入本次評鑑單位：

- (1)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如：TMAC 之醫學系（學士班）。
- (2)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於受評年度招生未滿 3 年，則參與下一輪評鑑。

## 附件 2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評鑑項目

### 一、醫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地圖重點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實檢討並改善情形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9 以醫病溝通課程訓練提高醫療倫理或醫病關係等軟實力,亦是學校學生核心能力的呈現。師生對其瞭解程度及評估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10 以教育出具社會責任、人文關懷、專業素養及終身學習之領導人為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師生對其瞭解程度及評估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系所及在職專班適用)(校級共同效標)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5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

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2-6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學院特色效標）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在職專班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擬備佐證資料：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教師教學大綱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參考效標：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二）擬備佐證資料：

\*行政人力資料

\*軟硬體設施資料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系所與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系所與學位學程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校級共同效標）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在職專班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在職專班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一）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2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參考效標：**

-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6-2 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檢核之行政作業程序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6-3 整體成員參與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6-4 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運用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二、牙醫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7 創建特殊教學方法與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情形為何？（牙醫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8 連貫基礎醫學與牙醫科學課程之成效如何？（學院特色效標）
- 1-9 課程設計與落實全人牙醫教育結合之情形為何？（牙醫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5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6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7 學生閱讀、應用英文能力與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8 教師參與社會口腔醫療服務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 教師教學大綱
-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5 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及急難救助金情形如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行政人力資料
-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校級共同效標）
- 4-6 基礎研究與臨床結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一) 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2 根據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參考效標：**

-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2 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檢核之行政作業程序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3 整體成員參與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4 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運用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生命科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訂定教育發展目標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2 依據教育發展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大學部適用)(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所做之改善措施及結果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進行校際合作(含機關)與資源整合之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7 選才育才重視溝通表達能力及適性發展之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8 創建跨領域課(學)程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9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的配合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10 以基礎生命科學發展為整合性轉譯醫學之實施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大學部適用)
- \* 校際合作與資源整合之相關資料
- \* 跨領域課(學)程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教材規劃與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3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學生使用國際語言(英文)及閱讀外文專業報導的能力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5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6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7 落實跨系所教學資源整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9 院(系所)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10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教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相關資料
-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之相關資料
- \*跨系所教學資源整合之相關資料
- \*校、院（系所）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研究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6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之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3-7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或公共服務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擬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教師輔導（指導）學生的相關資料
- \*系所與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系所與學位學程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 \*學生實踐團隊合作精神相關資料
-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或公共服務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素質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6 碩、博士班學生創新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4-7 促進研究與教學結合之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4-8 落實跨系所研究資源整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一) 參考效標：**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5-2 根據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訂定、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5-3 畢業生落實所學專業與實務結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系所蒐集與分析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機制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參考效標：**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6-2 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運用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6-3 整體成員參與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四、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9 進行校際合作(含機關)與資源整合之作法為何？(生醫光電研究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10 選才育才重視適性發展之作法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1-11 創建特殊教學方法與跨領域課(學)程之情形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5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6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學院特色效標）
- 2-7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8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學位學程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9 學生閱讀專業論文的能力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10 學生使用國際語言的應用能力如何？（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11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生醫光電研究所、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2-12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6 重視學生實踐團隊合作精神之作法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3-7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 系所與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 系所與學位學程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校級共同效標)
- 4-6 碩、博士班學生創新研究的能力如何？(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4-7 研究與教學結合，並促進教學發展之作法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4-8 教師與臨床或業界產學合作表現之情形為何？(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2 根據內部在校生、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機制，蒐集在校生、畢業生、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5 人才培育與實務結合之情形為何？(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適用)(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在校生、畢業生意見之機制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參考效標：

-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6-2 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檢核之行政作業程序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3 整體成員參與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護理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7 學院培育科學與人文兼備人才之課程設計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8 學院發展跨領域課程之理念與實施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5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6 以人為本的教學及執行方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7 加強教學與臨床實務聯結之成果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 教師教學大綱
-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
- \*教師參與臨床實務之相關資料
- \*臨床人員參與教學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6 推動多元化導生課程、建立良好導生互動模式之執行情況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系所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系所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 \*導生課程計畫與內容之相關資料
- \*導生比及導生活動紀錄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論述與合作能力之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校級共同效標）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4-7 學生專業能力符合社會與職場需求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4-8 教師運用研究成果於教學之做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研究計畫、學術著作資料、創作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學士班學生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2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3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4 畢業生考照率及就業狀況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5-5 畢業生傑出表現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傑出校友之相關資料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畢業生座談會紀錄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參考效標：

-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6-2 自我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檢核之行政作業程序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3 整體成員參與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4 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運作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6-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1-1 是否按照各系所的中程、長程計畫為發展方向？(校級共同效標)
- 1-2 各單位在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的目標上是否清楚明白？(校級共同效標)
- 1-3 課程規劃與設計如何達到培養核心能力的目標？(校級共同效標)
- 1-4 課程結構與課程地圖的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 1-6 進行校際合作(含機關)與資源整合之作法為何(如：中研院、政府機關、國內外合作大學、台聯大、博物館、藝術大學等)？(學院特色效標)
- 1-7 重視人文社會溝通表達能力及適性發展之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1-8 創建特殊教學方法與跨領域課(學)程之情形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3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瞭解與協助教師改善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2-4 教師提升學生學習之具體作法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5 學生閱讀外文專業報導的能力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 2-6 學生使用國際語言(英文)的應用能力如何？(學院特色效標)
- 2-7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如：雙學位、交換生、出國開會、國際研討會、海外志工、見實習等)？(學院特色效標)
- 2-8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如：政府機構、推廣教育、公益活動、NGO、社會運動等)？(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 教師教學大綱
-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包括參與學術研討會、社會參與等活動)  
(校級共同效標)
- 3-3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的負擔是否合理？(校級共同效標)
- 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及其困難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3-5 重視學生實踐人文社會團隊合作精神之作法為何(如研究團隊、團隊競賽、小組討論教學等)？(學院特色效標)
- 3-6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服務之情形為何(如各類社團、社會重大議題活動等)？(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行政人力資料
-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 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含在社會上的專業服務)？(校級共同效標)
- 4-3 碩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4-4 碩士班學生人文創新研究的能力如何？(學院特色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 (一) 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之情形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2 根據調查畢業生學習成效之各方意見(如畢業生利害關係人、畢業生或雇主)，進行目前教學之檢討與改善，進度與成效為何？(校級共同效標)
- 5-3 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後的表現，與先前學校人文社會學習之關聯為何？(學院特色效標)



5-4 研究所是否有能力與經費來管理與關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學校的機制如何配合？（學院特色效標）

5-5 研究與實務結合之情形為何（如人文創新、社會實務、政府部門發展等）？（學院特色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系所評估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參考效標：**

6-1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第一次受評單位免備）（校級共同效標）

**（二）擬備佐證資料：**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件 3 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參考效標：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內涵及特色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整合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核心能力及素養)之方式為何？
- 1-4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討論通識教育、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凝聚通識教育共識之策略、方式與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 \* 學校高階主管(如校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訂定之相關資料
- \* 理念與目標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參考效標：

-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2-3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4 通識課程內涵及評量方式如何配合培養本校學生之核心能力及素養?成就本校學生成為具有涵養的世界公民?
- 2-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
- \* 通識課程之科目依據課程架構進行設計之相關資料
- \* 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參考效標：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專業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進行學生學習評量與檢討之情行為何？
- 3-4 在規模小且教研並重的研究型大學中,從事通識教學的教師如何提昇通識教學能力其教學專業,並參與具本校特色之通識課程？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授課教師學經歷之基本資料
- \* 授課教師之通識教育相關著作基本資料

- \* 三年內授課教師流動資料
- \* 教師教學大綱
- \* 授課教師參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與活動之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參考效標：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團隊合作)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4-4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軟硬體設施相關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潛在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資料
- \* 輔導學習預警學生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參考效標：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行政運作為何?
- 5-4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過去評鑑進行品質改善(含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情形為何?
- 5-5 通識教育蒐集即將畢業學生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二) 擬備佐證資料：

- \* 學校組織章程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料
- \* 行政人力資料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相關會議資料
- \*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進行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運作之自我改善相關資料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與結果之相關資料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根據畢業校友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 對五年內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4 國立陽明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重點工作項目	備註
前置作業階段	102.12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計畫報部核定	
	103.04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實施相關辦法	4/2
	103.05	辦理自我評鑑實施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說明會	5/13
	103.06-12	校方及受評單位所屬學院辦理評鑑知能教育訓練	6/12(校)
自我評鑑階段	103.07	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103.09	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提報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103.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104.03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查及提交校方備查	
實地訪評階段	104.05.	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5/25 ~ 5/29
	104.06	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提交評鑑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建議	
		函送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4.07	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申請	
	104.09	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併同修正版評鑑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建議寄回教務處	
	104.1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並決議認可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	
	104.12	評鑑結果報部備查 並函送受評單位及校內網站公布	
後續追蹤階段	105.01-12.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計畫	
	106.01-5.31	「待改善」單位進行「追蹤評鑑」 「未通過」單位進行「再評鑑」	

國立陽明大學○○年度自我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系所(含學程)】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 壹、摘要

### 貳、導論

一、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自我評鑑過程

###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撰寫，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獨特性作法】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參考效標 1-1

參考效標 1-2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略）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略）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略）

五、畢業生表現

（略）

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略）

七、其他

（略）

### 肆、總結

### 伍、附錄

備註：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 壹、摘要

### 貳、導論

#### 一、歷史沿革

#### 二、自我評鑑過程

###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撰寫，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

參考效標 1-1

參考效標 1-2

.....

##### (二) 特色

##### (三) 問題與困難

##### (四) 改善策略

##### (五) 項目一之總結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略)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略)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略)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略)

#### 六、其他

(略)

### 肆、總結

### 伍、附錄

備註：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附件 6 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範例)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第 一 天	上 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40	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 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30	【通識教育】 資料檢閱	【系所】 15：00~16：00 資料檢閱
				【系所】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 二 天	上 午	09：00~09：30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 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與綜合座談			
17：00	離校			



## 附件 7 自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草案)

###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

####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草案)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委員，並保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五、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六、擔任受評單位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8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對於大學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與結果之認定，建立自我評鑑管控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我評鑑對象(受評單位)係指系、所及學位學程(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以及對內或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以及通識教育，本校受評單位如附錄 A。評鑑係以學位授予為單位，受評單位若教學主體近似者，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評鑑。前項評鑑對象不適用接受其他專業評鑑機構之系所。
- 三、為指導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代表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四年。
- 四、為辦理各項評鑑業務工作，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以辦理各項評鑑工作。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之；通識教育評鑑則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五、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其應用、學習成效等，評鑑項目如附錄 B、附錄 C。受評單位應根據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作為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依據。
- 六、自我評鑑實施所需經費，包括評鑑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以及辦理評鑑所需之基本業務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等，將由校方與受評單位分擔支應。校方支應部分以 3 名評鑑委員至多 2 日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評鑑作業所需基本業務費(受評單位僅單一班制者 3,000 元，兩種班制以上者 5,000 元)為限，餘均由受評單位自行支應。
- 七、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八、自我評鑑係以 6 年為一個循環週期，實施作業時程如附錄 D，相關附件應於自我評鑑前 2 年訂定之。
- 九、各受評單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應依規定格式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以作為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格式如附錄 E。受評單位資料準備範圍為週期內所有學期，惟書面資料至少為受評日前完整之 5 個學期(2.5 年)，相關格式與份數依當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
- 十、實地訪評進行計畫以一周內完成全部受評單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原則，每一個受評單位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錄 F。以每一個受評單位以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而通識教育評鑑實施則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安排相當數目之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自我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一、由自我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豐富產業經驗之專業領域業界主管代表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前項自我評鑑委員之教師部分，以曾任學術、行政主管者優先，若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遴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十二、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由受評單位所屬之學院提名5名（其中3名得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授權之相關會議）議決後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而通識教育評鑑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5至7人，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
- 十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在決定自我評鑑委員前，所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應檢送各受評單位檢閱，各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建議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 十四、評鑑結果審議程序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二）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審。  
（三）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申請。  
（四）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並決議認可結果。  
（六）校務會議中提出認可結果報告。  
（七）評鑑結果陳報教育部備查。
- 十五、評鑑結果採認可制，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待改善」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認可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院、校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未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為其自我改善時期，並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自我改善期結束後半年內，「待改善」者應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者則應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並接受再評鑑。
- 十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二）追蹤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1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再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2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  
（三）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三種，其審議程序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受評單位申復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決議，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 十七、各受評單位依前二條規定處理後，應於評鑑週期內依據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持續執行相關事項，其辦理成效除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檢核外，其所屬學院亦應透過相關會議定期追蹤管考，並逐年提報予校方核備。  
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如經費、人力、師資、空間等)之參考，其行政作業仍依各資源分配相關法規或校內程序辦理；並得要求各受評單位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內容以符合未來發展所需；各受評單位依相關法規及校內程序辦理增設、變更、合併案時，評鑑結果將列為重要審議參考。
- 十八、自我評鑑機制由教務處統籌管控，並由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規劃辦理。
- 十九、評鑑結果應函文受評單位並於校內網站公布。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說明

- 1.受評單位附錄 A：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1」(頁 18)
- 2.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附錄 B：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2」(頁 20)
- 3.通識教育評鑑項目附錄 C：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3」(頁 40)
- 4.實施作業時程附錄 D：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4」(頁 42)
- 5.自我評鑑報告格式附錄 E：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5」(頁 43)
- 6.實地訪評行程表附錄 F：請參見說明會手冊「附件 6」(頁 46)